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TCHER GROUP LIMITED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i)亦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建議採納股份計劃；及(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所有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由許永權先生主持。全體董事(何力鈞先生及劉柏堅先生因另有要事未能出席除外)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新一般授權。	2,144,400 (99.91%)	2,010 (0.09%)
2.	擴大新一般授權，惟不得超過本公司已購回股份的總數。	2,144,400 (99.91%)	2,010 (0.09%)
3.	批准及採納股份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	67,244,323 (99.99%)	2,010 (0.01%)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投票贊成上述第1至3項決議案之票數均超過50%，故所有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1,269,440股；
- (b) 李民強先生及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由李民強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 合共持有120,856,523股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56%)，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第1及2項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
- (c) 據此，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的第1及2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50,412,917股，而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的第3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171,269,44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須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彼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民強先生 (執行主席)

許永權先生

楊振宇先生 (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陳曉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何力鈞先生

劉栢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atcher-group.com刊載。

* 僅供識別